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信用规〔2019〕54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现将《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建设诚信社会,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为基础,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门户网站为载体,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为手段,以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为路径,加快构建综合、动态、全程的信用监管新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用促建。围绕“惠民便企”目标，拓展信用应用的领域和场景，发挥信用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双向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坚持制度先行。按照“依法行政”要求，树立“负面清单”思维，配套完善征信、管信、用信规范标准，有效防止信用手段的滥用和泛用。

坚持市场导向。坚持市场化的改革方向不动摇，在发挥政府宣传倡导、示范引领作用的同时，更加注重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

坚持共建共享。奉行“开放合作”理念，推进社会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交换共享，协同开展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三）工作目标

2020年底，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守信路路畅通、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应用格局基本形成。

2022年底，全省各行业各地区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建立，信用监管实现全覆盖，信用成为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市场调节的重要手段和方式。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信用承诺落地。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做到“全覆盖、样板化、入记录、广公示、问效果”。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表 1: 信用承诺落地重点工作清单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充分利用“信用中国(四川)”推进信用承诺落地	研究制定符合行业监管和市场主体承诺需要的信用承诺书标准和样式,并在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上单独设立数据库,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在线承诺,并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	2020 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工作。	省大数据中心、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利用“互联网”窗口
2	制定出台《加快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破除制约投资落地的制度性障碍,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有条件的项目实现“不再审批”。对诚实守信企业,依法依规予以优先办理、“容缺”办理;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进入,禁止进入。	2020 年年底前出台《指导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相关部门	

(二) 自愿注册落地。建立健全自愿注册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鼓励所有市场主体主动注册填报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有关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

表 2: 自愿注册落地重点工作清单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制定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标准,加强自愿注册技术支持	在“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建立完善自愿注册填报系统,明确自愿注册信息内容、主体、授权权限、渠道、流程、应用范围等。	2022 年年底前	省大数据中心、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相关部门、各信用行业协会(商)会	
2	开发移动端注册填报渠道	探索开发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移动端注册填报渠道。	2021 年年底前	省大数据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各信用行业协会(商)会	

(三) 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落地。按照统一的公共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和行业(领域)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积极开展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表 3: 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落地重点工作清单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	根据国家公共信息中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的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评价结果为差的主体进行约谈,督促其进行全面整改;对信用评价结果为中级以下的主体推动开展信用培训。	2020 年年底前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	各信用行业协会(商)会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	政务诚信评价	将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指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评审指标”、“城市营商环境”等内容作为重要指标，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政务诚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对省级部门、市（州）政务信用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和预警，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2020年年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3	个人诚信评价	稳妥推进四川省个人信用分（熊猫分）建设方案，在全省推广“熊猫分”，并积极推动市（州）进行试点，探索基于个人信用分的深度应用。	2022年年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4	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等	制定出台绿色产业、高速公路投资人、养老服务机构、食品生产、文化和旅游、社会中介服务、特种行业、家政服务、企业环境、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等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实现此类行业领域的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归集、评价、交换、共享、公开和应用。	2022年年底前	省级相关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州）、各信用行业协（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四）信用等级、报告应用落地。在遵循国家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等级、报告标

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等级、报告，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的作用。积极推动信用等级、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表 4：信用等级、报告应用落地重点工作清单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建立健全在行政管理等工作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机制	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推行全流程实时信用监管，利用信用信息相关交换渠道，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及配套性文件。	2021 年年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省大数据中心	各市(州)、各信用行业协(商)会	
2	推动信用应用场景建设	对守信的企业主体或者个人提供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信易贷”、“信易批”、“信易行”、“信易租”等激励措施。落地工程等领域信用应用场景。	2021 年年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	各市(州)	

(五) 市场禁入措施落地。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表 5: 市场禁入措施落地重点工作清单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重点失信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按照国家要求,在政务、金融、电子商务、炼油、电信欺诈、互联网造谣传谣、虚假广告、环保、假药、扶贫脱贫、无证行医、非法医疗、拖欠工资、论文造假、考试作弊、骗取保险、不合理低价游等 20 余个专项领域进行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2020 年年底前。之后持续推进。	省级相关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各信用行业协会(商会)	
2	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行典型案例公示	将市场禁入列入为失信联合惩戒的重要措施之一,并立法入规,从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安全运行等重点领域入手,逐步形成覆盖各个领域的市场禁入法律体系。收集整理失信典型案例,并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网站上公开公示市场禁入和市场逐出的失信主体。	2021 年年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	

(六)信用修复落地。进一步加大对信用修复工作的重视,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要认真做到“明确标准、严格程序、查验问题”。

表 6: 信用修复落地重点工作清单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开展具体信用修复	按照相关信用信息修复的标准和流程, 切实开展信用主体权益保障和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定期对已修复案例实施核查、复查, 对存在错修、漏修的要及时更正, 同时严厉惩处在修复过程中徇私枉法、谋取私利的行为。	持续实施	各市(州)有关部门、省级相关部门	省大数据中心	
2	举行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可引入有资质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和征信机构或经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2020 年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至少开展一期信用修复培训。之后持续实施。	各市(州)有关部门、省级相关部门	各信用行业协(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七)联合惩戒落地。深刻认识信用联合奖惩的作用意义, 充分运用好这一最管用和最有效的信用建设手段。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若干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精神, 积极推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重点领域联合惩戒措施落地显效。认真执行我省信用联合惩戒相关制度文件。

表 7: 信用联合奖惩落地重点工作清单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推动省信用信息平台二期	开工建设省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为我省信用联	2020 年年底前	省大数据中心、省发	各市(州)、省级相关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期建设项目，实现“增案例、降比例”	合惩戒的有力实施提供坚实技术支撑。提高我省各地方报送的合格的联合惩戒案例数量，大幅降低黑名单企业占全部市场主体的占比。		展改革委	部门	
2	建立健全惩戒措施清单，形成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	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向社会公布。推行行政性联合惩戒，推动市场性联合惩戒，鼓励行业性信用惩戒，形成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	2021年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各市(州)、省级相关部门	

(八)信用自净建设落地。对违法违规的信用服务机构和违反信用承诺、不具备相应资质、以信用名义开展信用服务的机构严厉查处、坚决清理，限制进入四川信用服务市场，营造良好的信用服务市场环境。

表 8: 信用自净建设落地重点工作清单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制定相关文件,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及分类监管	制定《四川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四川省企业公共信用档案与企业信用报告编制指南》等。实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合同和信用报告备案管理。建立从业机构和从	2021年年底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	省级相关部门、四川信用联盟、各信用行业协会(商会)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业人员信用档案，并采取动态监管和年审考核机制，实施分类监管。				
2	信用联盟相关事宜	成立四川信用联盟，制定、签署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组织行业培训，督促各信用服务机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开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登记，信用报告异议处理工作，组建四川省信用专家智库。	2021年年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	各信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九）法制建设落地。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进一步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基础。

表 9：法制建设落地重点工作清单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研究制定《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年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	省级相关部门、市（州）、各信用行业协会（商）会	
2	制定《四川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	规范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加快完善我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健全数据目录管理机制，提高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应用水平，制定《四川省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	2020年年底前	大数据中心、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相关部门	

(十) 诚信教育落地。秉承诚实守信，教育先行原则，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诚信教育。重点抓好个人诚信教育，抓好法定代表人诚信教育，抓好重点岗位从业者诚信教育。

表 10: 诚信教育落地重点工作清单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工作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发挥政府带头作用，促进诚信教育落地	各市(州)、省直部门、省内高等院校、国有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职业道德诚信教育，组建“信用宣讲团”。组织编印关于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精神、相关政策法规的解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成果和失信典型案例的刊物和手册并广为发放，供广大党员干部学习使用。开展信用管理人才的培训。定期升级维护“信用四川”官方微博以及微信公众号。	2021 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省内高等院校、各信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	
2	充分调动社会组织积极性，营造社会诚信氛围	制作专题公益广告，并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开办专刊和编印手册，定期开展“诚信百千工程”、“诚信企业”和“诚信企业家”评选活动，“守信讲责”演讲比赛，举办中国四川(成都)信用产业大会及四川企业诚信建设者峰会，督促激励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深入开展诚信企业新闻宣传，树立四川诚信品牌形象。	2021 年年底前完成。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	各信用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各地媒体等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信用监管工作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确保信用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区各部门要定期将本地本部门信用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信用办。省信用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和解决相关问题。

（三）完善技术支撑。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搭建信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实现监管技术化、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

（四）严格督促检查。省信用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对推进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地方和部门督促整改。

（五）增强要素保障。各地区各部门应对信用监管涉及的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经费，以及办公场所等要素给予保障，确保信用监管工作顺利推进。

（六）做好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深入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广泛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和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七)开展试点示范。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并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省各领域复制推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